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来连续 9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 28.58 倍，市净率为 2.34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62.63 倍，市净率为 11.49 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变更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拟将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 34.00%股份（94,195,640 股）无偿划转至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藏建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4、关于公司本次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

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5、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来连续 9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 28.58 倍，市净率为 2.34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62.63 倍，市净率为 11.49 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8、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6 日分别披

露了《关于拟变更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拟将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股份（94,195,640股）无偿划转至地矿集团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藏建集团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5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静态市盈率为28.58倍，市净率为2.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63倍，市净率为11.49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7日以来连续9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6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38%。目前公司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8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本次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7、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